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转呈的贵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85 号），现针对年审会计师需说明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对于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与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方可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5 月 20 日取得审计报告电子版，年报编制工作也基本完成，等待法院对变更后重整计划的裁定结果并不构成公司可以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理由。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不得以等待法院裁定结果为由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对公司 5 月 22 日和 5 月 26 日两次延期披露年报公告中的延期披露原因进行核实，就其是否属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审计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未完成的工作包括尚未取得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报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通报了我们的审计结果，包括：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涉及意见内容的主要审计事项，我们于 5 月 20 日下午收到公司定稿电子版财务报告，于 5 月 20 日晚上将定稿电子版审计报告发给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在确定审计报告日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信已获取下列两方面的审计证据：（1）构成整套财务报表的所有报表（含披露）已编制完成；（2）被审计单位的董事会、管理层或类似机构已经认可其对财务报表负责。注册会计师需要在签署审计报告前获取财务报表已得到批准的证据。由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尚未批准财务报表，因此我们无法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于 5 月 26 日第二次发布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目前我们等待公司董事会批准年度财务报告后即可出具审计报告。如前所述，仅就公司 5 月 22 日、26 日披露的延期原因而言，不属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客观上不能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

我们将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计提数据保持高度关注和合理怀疑，履行好审计计划和程序，审慎评估

财务部



37274

公司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严重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普通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8日

